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扩建喷漆房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06223826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白熊路 2 号 6-27
幢

编制单位：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06223826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白熊路 2 号 6-27
幢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3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3
二、验收技术规范.....	4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5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
(3) 噪声排放标准.....	6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6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7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7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3.1 废水.....	11
3.2 废气.....	11
3.3 噪声.....	11
3.4 固废.....	11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6.1 监测分析方法.....	1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气监测内容.....	16
7.2 噪声监测内容.....	16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18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8
8.2 验收监测结果.....	19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2
九 验收监测结论.....	23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3
9.2 验收监测结果.....	23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23
附图及附件.....	25

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喷漆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白熊路2号6-27幢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饮料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喷漆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喷漆房项目				
建设项目立项时间	2020年6月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6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0年8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1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5月	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2018</p>				

	<p>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p> <p>(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_18599-2020)。</p>
验收监测依据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5)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p>

	<p>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6月）；</p> <p>（2）《关于对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8月）；</p> <p>（3）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862 1412 149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污水接管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 4 三级</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2">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2">表 1B 级</td> <td>TP (以 P 计)</td> <td>8</td> </tr> <tr> <td>NH3-N</td> <td>45</td> </tr> <tr> <td rowspan="4">污水厂排口</td> <td rowspan="3">《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td> <td rowspan="3">其他区域现有企业</td> <td>COD</td> <td rowspan="3">mg/L</td> <td>50</td> </tr> <tr> <td>TP (以 P 计)</td> <td>0.5</td> </tr> <tr> <td>NH3-N</td> <td>4 (6) *</td> </tr> <tr>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td> <td rowspan="2">一级 A 类</td> <td>SS</td> <td>10</td> </tr> <tr>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P (以 P 计)	8	NH3-N	45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其他区域现有企业	COD	mg/L	50	TP (以 P 计)	0.5	NH3-N	4 (6)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类	SS	10	pH	无量纲	6~9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P (以 P 计)	8																																					
NH3-N			45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其他区域现有企业	COD	mg/L	50																																				
			TP (以 P 计)		0.5																																				
			NH3-N		4 (6)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类	SS	10																																					
pH			无量纲	6~9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2/524-2014)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713 1412 191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50	15	1.5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2/524-2014)
(3) 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白熊路 2 号 6-27 幢。租用江苏联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原项目年产塑料机械设备 500 台，环保设备 80 台，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饮料机械 100 台。因发展需要，在原有厂区内扩建喷漆房一个，建设后原有产能不变。

2020 年 6 月，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20582-35-03-535109，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555 号。本项目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6 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10113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竣工建成并投入生产。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1 年 5 月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扩建喷漆房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白熊路 2 号 6-27 幢；

职工人数：员工 150 人；

工作制度：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白熊路 2 号 6-27 幢，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建筑面积 11051.89m²。年产塑料机械设备 500 台，环保设备 80 台，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饮料机械 100 台。因发展需要，在原有厂区内扩建喷漆房一个，建设后原有产能不变。本项目东侧为乐杨村九组居民，南侧相邻

为空地，北侧相邻为常通港。本项目厂区周边简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生产车间	塑料机械设备	500 台	500 台	与环评一致	7200
	环保设备	80 台	80 台	与环评一致	
	包装机械、纺织机械、 饮料机械	100 台	100 台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门卫、办公楼	402m ²	402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943.3m ²	943.3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749.75m ²	749.75m ²	与环评一致	
	金加工车间	2683.42m ²	2683.42m ²	与环评一致	
	焊接车间	2029.78m ²	2029.78m ²	与环评一致	
	库房	1222.69m ²	1222.69m ²	与环评一致	
	总装车间	3020.95m ²	3020.95m ²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系统	4500t/a	45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3600t/a	360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3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气处理	过滤棉+UV 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减噪、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处	50m ²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及包装方式
碳钢	管材、板材、棒材	5000	5000	-
铸件	毛坯	500	500	-
不锈钢	管材、板材、棒材	1000	1000	-

焊条	不锈钢、碳 钢	2	2	-
水性环氧 底漆	-	0.5	0.5	25kg/桶
水性聚氨 酯面漆	-	0.5	0.5	25kg/桶
活性炭	-	1.2	1.2	-
过滤棉	-	0.03	0.03	-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名 称	型 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 位	变化数量
等离子切割机	G160-B KLG90	2	2	台	0
数控火焰切管机	GS-4000	1	1	台	0
剪板机	6.3*2000 20*2000 QC12Y-8/4000	3	3	台	0
卷板机	1912*1800	1	1	台	0
折弯机	WC67Y-100 WC67Y-160	2	2	台	0
摇臂钻床	Z3050*16	3	3	台	0
立式钻床	H5-3C	7	7	台	0
横臂钻床	Z3080	1	1	台	0
钻床	H5-32 Z3080*25	3	3	台	0
车床	CW6263	7	7	台	0
行车	LD10/23-5 Q05-13.5	4	4	台	0
单梁行车	LD3-13.5	2	2	台	0
桥式行车	LD5-13.5	2	2	台	0
镗床	TPX611B/2 T68	2	2	台	0
立式洗床	B-400K	1	1	台	0
万能升降台铁床	X57-3S	1	1	台	0
冲床	JG23-40	1	1	台	0
压力机	J23-16T	1	1	台	0
动平衡机	HW-300	1	1	台	0
插床	B5032	1	1	台	0
牛刨	BYS6010	1	1	台	0
龙刨床	BV016	1	1	台	0
四柱液压机	YH32-315	1	1	台	0
立车	C5225	1	1	台	0
直流焊机	ZX3-400	2	2	台	0
氩弧焊机	ZXG7-300 WS-300	2	2	台	0
电焊机	ZX7-400	6	6	台	0
空压机	DL-30A	4	4	台	0
变压器	315KVA/10	2	2	台	0
喷漆房	5m*4m*4m	1	1	个	0
废气处理设施	/	1	1	套	0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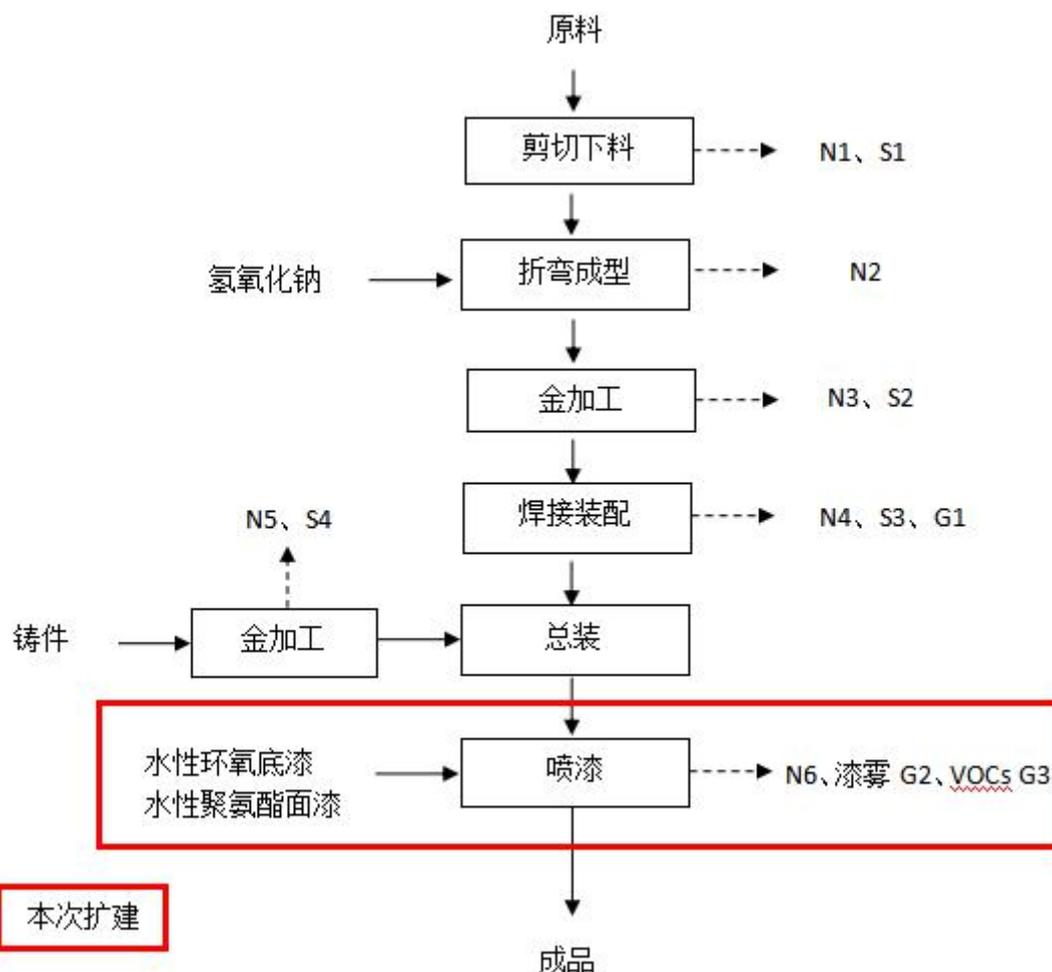


图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购进各类原料按要求剪切下料、折弯成型后进行金加工，以提高各部件的精度，将各部件焊接成型；一部分部件由外购的毛坯铸件金加工后完成，将所有部件装配在一起。

喷漆：原厂生产的塑料机械、环保设备等机械设备总装完成后，在总装车间内单独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加工，喷涂水性环氧底漆和水性聚氨酯面漆。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6，喷漆过程会产生漆雾 G2 和 VOCsG3；

成品：喷漆后机械设备在常温下自然晾干，即为成品，放入仓库待客户提取。

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W	生活污水 3600t/a	废水量	/	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为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 VOCs。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 VOCs 经 1 套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收集部分在单独密闭的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产生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3.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都位于封闭的车间内，产噪设备仅为风机设备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约为 80-85dB(A)，通过减振、减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

3.4 固废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漆渣、漆桶。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	
							预估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1.459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459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HW 12	900-252-12	0.015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15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漆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弃物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区南侧	10m ²	袋装	3t
		漆渣	HW 12	900-252-12			桶装	
		漆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投资金额、生产设备等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根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公司不涉及重大变动。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 VOCs 经 1 套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收集部分在单独密闭的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与其他公司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3)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风机等，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10113 号）。环保部门意见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规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企业实际建设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BT25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GC-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BT25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GC-2014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喷漆房进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喷漆房出口	2#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OG1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	OG2		
	厂界下风向	OG3		
	厂界下风向	OG4		
	厂区	O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次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图 7-2。



图 7-1 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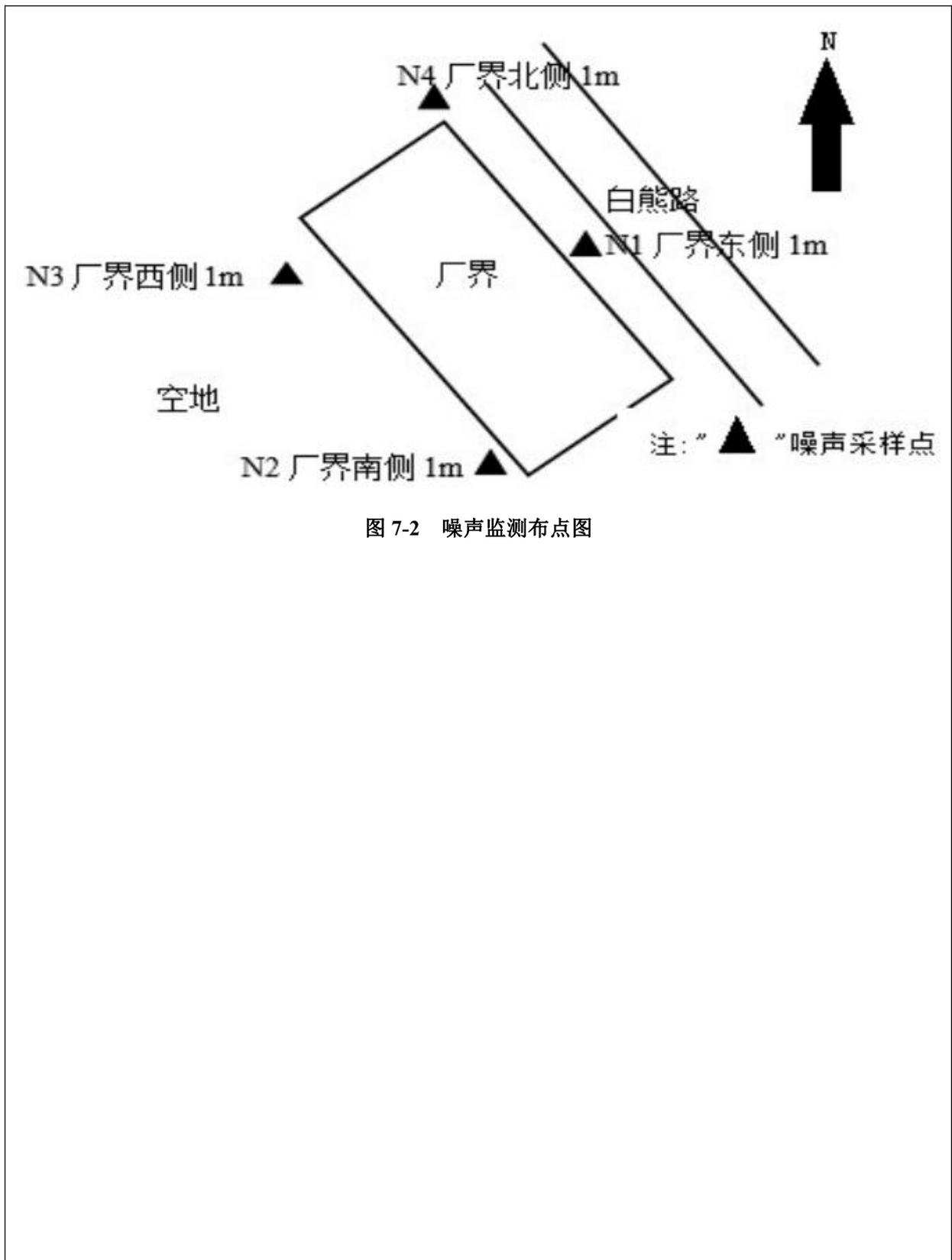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图

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核算日喷漆量 (千克)	计划日喷漆量 (千克)	计划年喷漆量 (千克)	生产负荷 (%)
2021/5/15	2.8	3.3	1000	85
2021/5/16	3.0	3.3	1000	91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类别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	2021.5.15	1#喷漆房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2819	13095	12842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1.8	11.3	11.5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55	0.145	0.14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14	0.18	0.15	/	/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1.83*10 ⁻³	2.31*10 ⁻³	1.98*10 ⁻³	/	达标	
		1#喷漆房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1349	11489	11218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4	5.4	5.2	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3	0.0620	0.0583	0.06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0	0.08	0.11	0.1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³	9.19*10 ⁻⁴	1.23*10 ⁻³	1.09*10 ⁻³	1.5	达标		
	2021.5.16	1#喷漆房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2609	12966	12816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4	11.3	11.2	/	/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48	0.145	0.14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24	0.16	0.19	/	/	

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2.14*10 ⁻³	3.11*10 ⁻³	2.05*10 ⁻³	2.43*10 ⁻³	/	/
			标况风量 (m ³ /h)	11074	11373	11183	/	/	/
	1#喷漆房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	5.1	5.4	5.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5	0.0580	0.0604	0.058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3	0.12	0.10	0.1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1.36*10 ⁻³	1.12*10 ⁻³	1.31*10 ⁻³	1.5	达标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2021年5月15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 风速: 2.7m/s; 2021年5月16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 风速: 2.8m/s。					标准限值 (mg/m ³)	判定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监控点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2021.5.15	0.178	0.195	0.143	0.29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93	0.222	0.238				
厂界下风向 G3			0.283	0.295	0.238				
厂界下风向 G4			0.212	0.230	0.247				
厂界上风向 G1		2021.5.16	0.122	0.178	0.132	0.297			
厂界下风向 G2			0.210	0.283	0.260				
厂界下风向 G3			0.285	0.257	0.220				
厂界下风向 G4			0.268	0.270	0.297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2021.5.15	0.10	0.11	0.07	0.3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16	0.19	0.18				
厂界下风向 G3			0.32	0.26	0.37				
厂界下风向 G4			0.14	0.14	0.16				
厂区 G5			0.17	0.19	0.08				0.19
厂界上风向 G1		2021.5.16	0.09	0.08	0.10	0.21			2.0

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 G2			0.16	0.17	0.13			
厂界下风向 G3			0.19	0.21	0.20			
厂界下风向 G4			0.13	0.12	0.16			
厂区 G5			0.20	0.10	0.11	0.20	6.0	达标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1.5.15	▲1	厂界东外 1m	58	60	达标	48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55			46		
	▲3	厂界西外 1m	56			44		
	▲4	厂界北外 1m	56			43		
2021.5.16	▲1	厂界东外 1m	57	60	达标	49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53			45		
	▲3	厂界西外 1m	55			46		
	▲4	厂界北外 1m	54			45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8-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算总量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1#	5.3	0.0594	800	0.0475	0.0492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	0.11	1.2*10 ⁻³	800	0.0015	0.0272	达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公司现有员工 150 人，公司生产天数为 300 天，公司生活污水 3600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废水总量。

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白熊路2号6-27幢。为扩建喷漆房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0%。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外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限值要求。

9.2.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COD、SS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9.2.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夜间标准。

9.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漆渣、漆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废气总量要求。

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白熊路2号6-27幢，生活污水合并接管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废水总量按公司人员测算。公司现有员工 150 人，公司生产天数为 300 天，公司生活污水 3600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废水总量。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车间设备布置图

二、附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不动产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